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66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227,259,536.37元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确定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上述中标项目包括以下10条线路:三号线东延、五号线东延、七号线二期、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十四号线二期、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

为便于项目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中标项目按线路分别签订合同。公司此前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五号线东延段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合同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2. 买卖双方:

"买方"、"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合同背景: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主要目标是实现"供货-运维服务一体化",提高系统总体质量、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4. 合同目的:加快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程的实施、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公共产品质量、维护各方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

5. 合同范围:供货及伴随服务

供货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伴随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设计、安装督导、调试督导、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质量保证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线路建设期:2018年-2022年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

2.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资本:5842539.674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6. 实际控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7. 广州地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227,259,536.37元

(二)结算方式

1. 预付款: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10%;

2. 进度付款: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20%;

3. 到货付款:

(1)设备材料总价的45%;

(2)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试验仪器合价总价的60%;

4. 安装督导付款:

(1)安装督导开始付款:服务费总价的35%;

(2)安装督导完成付款:服务费总价的25%;

5. 预验收付款

(1)预验收完成后但结算未完成付款:设备材料总价的15%;

(2)预验收完成且结算完成付款:合同结算经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

6. 最终验收付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三)生效条件: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四)合同签署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五)争端的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到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六)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七)合同变更

1.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工程需要,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

2. 如果合同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

3.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合同执行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率大于5%或小于-5%,合同价格可以作相应调整,主要原材料范围包括:铝材和铜材。

4. 合同变更/修改时,合同甲乙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如多条线路或同一线路中有多个单价的,设备数量增减加时按中标价修正原则确定的单价进行调整。

(2)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3)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甲乙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如果甲方决定变更,乙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A)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B)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的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应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甲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乙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八)合同终止

1.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乙方违约时的终止和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3)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变化造成的合同解除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如出现这种情况,甲方已收货的产品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货物价款;半成品及已购原材料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做好技术资料的移交。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合同金额合计227,259,536.37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7.81%。

本次合同签订,标志着公司《基于大数据的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成果,继在广州轨道交通三号线嘉禾望岗地铁站、四号线南沙港客运站地铁站试点运行后,在轨道交通整线应用上取得了战略性突破,对公司2019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轨道交通行业全国市场开拓、公司在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管理、运维服务等方面的能力提升有积极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 项目综合建设周期暂定为 2018-2022年陆续建设完成并开通,客户可根据线路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期计划进行调整,具体线路的建设和开通日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工期计划延后的风险,对收入确认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151,738.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52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52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520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5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9年9月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9年9月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9年9月3日、9月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剩余煤炭退出产能指标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的标的和金额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合同》,公司以47元/吨(含税价)的价格,向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出让260万吨煤炭产能置换指标量,合同总金额为12,220万元(含税)。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加2019年利润11,528万元,增加归母净利润8,646万元,增加的归母净利润8,646万元将全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与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胜利")和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产权交易所")共同签订了《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合同》,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所向神华胜利出让260万吨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公司《关于签署〈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合同〉暨昊华能源出让剩余煤炭退出产能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12,220万元,本次煤炭产能置换及煤炭产能指标交易已完成。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加2019年利润11,528万元,增加归母净利润8,646万元,增加的归母净利润8,646万元将全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9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其中,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06执4208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6月,原告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合同项下黄金价款12,591,000元,租赁费1,513.93元,合计12,592,513.93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利息;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18年9月13日,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法院的送达的诉讼材料,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依据法律规定程序,行使诉讼权利。

3、法院审理结果

2019年3月26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6民初5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黄金价款12,591,000元;

2、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1,513.93元;

3、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黄金价款违约金(以12,591,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9日起按年利率3.3%计至黄金价款付清之日止);

4、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违约金(以1,513.93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4日起按年利率3.3%计至租赁费付清之日止);

5、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利息(以黄金价款12,591,000元和租赁费1,513.93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6、刚泰控股对上述五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刚泰控股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国鼎黄金追偿;

8、驳回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35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02,355元,由国鼎黄金、刚泰控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8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06执4208号《执行通知书》,通知如下:

1、责令国鼎黄金、刚泰控股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申请执行标的13,901,847.51元及利息,如计付利息详见判决书主文;

(2)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者延迟履行金;

(3)支付诉讼费102,355元、执行费81,302元。

2、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未按本通知履行的,你应当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本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报告后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国鼎黄金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2019)浙0106执4208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6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公司需对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预计无法在2019年9月3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问询函》的回复延迟至2019年9月10日之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9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902-02号)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3财保10664号,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95,511,269股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原冻结情况

2019年6月4日,刚泰控股获悉刚泰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刚泰集团等被申请人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0113民初10664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财产保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见公告:2019-062)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解冻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被解冻人:刚泰集团

解冻数量:195,511,269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解冻时间:2019年9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902-02号)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3财保10664号显示,解除对刚泰集团持有的刚泰控股195,511,269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以及冻结期间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本次解冻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3.13%。

三、本次解冻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刚泰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95,511,269股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占其持股100%,占公司总股本13.1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5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交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368,971.65万元现金收购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2300mm热轧机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资产及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780mm热轧机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资产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51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57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相关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并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52号)。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累计发行17亿元。上述情况详见2019年5月28日、6月11日和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票面利率为3.35%,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债券期限为270天,起息日期为2019年8月30日,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4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日—2019年9月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锦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48,550,5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097%,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48,434,4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00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16,1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0%。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348,550,537股。

王伟先生得票结果:201,977,72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7.947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6,5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4.2204%。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李宏升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19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刘国武　　金明伟　　乐 瑞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2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 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 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4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885,88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7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01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79.95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成交最高价为2.94元/股,最低价为2.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68.32万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23.01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成交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2.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671.01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4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11.65元/股,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临2019-12号、临2019-28号、临2019-30号、临2019-33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末,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847,36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16%,购买的最高价为8.02元/股、最低价为7.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6,293,687元(不含